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許文科



(簽章)

總經理：

潘煒華



(簽章)

稽核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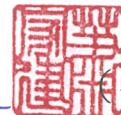
吳慧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蕭泉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緣金管會就該108年8月5日至8月23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109年6月10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50萬罰鍰：</p> <p>一、 辦理特定法人客戶風險評估，未徵提完整股東資料，即依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內容決定實質受益人。</p> <p>二、 辦理高風險客戶開立帳戶時未辦理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補辦時亦未瞭解該客戶之財富及資金來源，且該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未依授權層級(防制洗錢督導主管及董事長)核准。</p> <p>三、 未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交易相關人等之定期檢核。</p> <p>四、 未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作業之相關(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p> <p>五、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評估表評估項目將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家庭成員(二親等)及密切關係之人直接加分核算，如無其他加分項目則列為低風險。</p>	<p>一、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增訂法人實際受益人辨識程序。</p> <p>二、 修訂本公司法人/自然人客戶盡職調查表簽核欄位，對原有表格授權層級核准欄位未盡妥適之處進行修正，並針對評估為高風險客戶辦理盡職調查，並檢附財富或資金來源佐證。</p> <p>三、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於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增訂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交易相關人員定期檢核作業，並完成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交易相關人員之檢核。</p> <p>四、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增訂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五、 修訂本公司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將屬於國內外政治性職務人士(PEP)與其家庭成員(二親等)及密切關係之人直接列視為高風險。</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